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花都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6.7310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5.7581	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6.7310		6.7310	
	（一）农 用 地	5.7581		5.7581	
	其中	耕 地	3.9004		3.9004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
		园 地	0.3012		0.3012
		林 地	0.4314		0.4314
		养 殖 水 面	0.7861		0.7861
	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0.3400		0.3400
（二）建设 用地	0.9729		0.9729		
（三）未 利 用 地		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	
	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1	6.7310	住宅用地	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填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5.7581		5.7581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4.1730 (含可调整地类)		4.1730 (含可调整地类)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国家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符合	县 级
	乡 级	符合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5.7581		5.7581	4.1730 (含可调整地类)
该批次土地使用 2019 年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5.7581 公顷，在《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第一批建新区实施方案》中落实，目前建新方案已取得批复（粤自然资函〔2020〕1081 号）。			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花都区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花都区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花山镇、花城街			
	村		平西村、罗仙村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用 费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3.7976	4.0080	20	10
		水浇地	0.1028	4.0080	20	10
		旱 地				
	地 类 名 称	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林 地		0.3012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431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。		
	养 殖 水 面		0.7851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。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3400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20 倍、安置补助费 10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0.9729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4.008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30 倍补偿。		
未 利 用 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800.5787		
征地总费用		1609.91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95、240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<p>花山镇平西村的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用地面积 0.0123 公顷，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广州市花都区 2019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府土审〔2020〕119 号）内安排解决。</p> <p>花城街罗仙村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用地面积 0.6608 公顷，在已取得用地批复的广州市花都区 2015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〔建〕字〔2016〕281 号）内安排解决。</p>		
备注	我区承诺在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，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。			

填表人：